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主动公开职能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机关职能、单位预决算、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更新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梳理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12 篇。以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提供标准查询渠道。公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管理规定》；二是推进抽查检查信息。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完成抽查任务 136 项、检查并公示抽查对象 2154 户，其中联合检查 24 项，检查户数 127 户。抽查检查结果 100% 公示、发现问题做到及时处置；三是及时发布监管信息。聚焦安全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上压实责任。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消费提示，营造食品安全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栏目，公开抽检结果 705 批次，监督检查、工作动态等信息 39 篇；四是强化公开维权信息。围绕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强化信息公开。发布消费维权分析 12 期，消费提示、警

示 12 期，构建共治共享消费环境；**五是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强化特种设备监管。全年组织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534 家次，下达监察指令书 103 份，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212 条，有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印发《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问题整改提醒告知书》；督促指导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应急救援演练。强化特种设备重点监管，做好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做好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强化电梯安全监管，委托检验机构进行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和使用管理监督抽查。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了详细的受理程序，发布在网站上，以方便群众知晓其受理程序、要求、受理机构、受理时间、受理方式，并落实了业务操作员和监管员，从而方便快捷地为公众提供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2023 年，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 2 条，其中 1 条因涉及商业秘密，为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予以公开，1 条因信息不存在无法提供，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共审查发布信息 234 条，公开部门文件 18 份。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县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食品药品监管”等重点栏目。信息公开设有“应急管理”、“产品质量”、“热点回应”、“重点工作”、“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宣传贯彻”等个性化栏目。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做好政府网站信息管理。按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做好门户网站对应栏目的更新维护，尤其是“市场监管和标准”专栏，并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为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2023年在官方微博“@永宁市场监管”发布工作动态和法律法规等各类宣传信息181条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永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多次就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批示，主持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分配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职责。切实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高标准开展工作调度。二是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制定印发《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三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存在问题逐条整改落实。2023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四是强化制度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审核“三审”制度和信息公开各项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6		
行政强制	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政策解读类信息形式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特别是重点信息的公开不够突出。三是发布程序还有待规范。四

是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不够高。五是公开意识不够强、责任不到位。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好应急管理、自然灾害及安全生产宣传，提高政策解读类信息水平，做好互动回应，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二是完善制度，提升标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尤其是在民众关心的问题上。三是规范程序，严格发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等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提高公开质量，加强公开的及时性。四是狠抓落实，注重实效。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加强对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和深入性。五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强化公开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推进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信息公开。梳理、汇总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实施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公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文件 12 篇，发布规则和标准宣传贯

彻信息 12 条，发布消费维权分析、消费警示提示等 24 条，不断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此外，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指导和服务，通过举办培训和座谈会等形式，向企业解读相关政策和规定，帮助企业了解和遵守市场监管规则。同时，建立健全了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市场监管工作，及时反映市场问题和风险，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持续改进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的方式和内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可操作性。

2. 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和互动，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每一件投诉都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同时，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和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应群众关切。2023 年，接收来自“12315”消费投诉热线、“12345 一号通”便民服务平台、微博“问政银川”等端口的咨询、投诉、举报以及意见建议共 4600 件次，已全部办结，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8.94 万元。

3.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监督。确保依法行使职权，不滥用权力、不徇私舞弊。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市场监管工作，及时反映市场问题和风险，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全面梳理并更新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2023 年调整、录入市场监管权责清单 666 项，并逐条向社会公开。

4. 提高市场监管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增强公众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发布对市场监管规则、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及热点舆情的解读。用通俗易懂的

语言和图文并茂的形式，向群众传达政策的背景、内容等信息，以帮助群众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政策，避免误解和误读。同时，还定期更新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联系电话的准确性，杜绝使用无人接听的空号代替公开的咨询电话。在 2023 年，共开展 15 篇政策解读，其中包括 12 篇图文解析和 3 篇文字解读。

5. 常态开展“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2023 年共举办 9 次，通过在“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年中开展“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收集整理、梳理归纳群众、企业反映的热点、堵点及焦点问题，听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建立“为民办实事”重点任务清单，加强督查督办、限时办理、定期销号，确保群众、企业反映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发布了 9 篇信息简报，对针对性强、参考价值高、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及时吸纳到具体工作中，切实办好一批民生实事，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水平。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陆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永宁县杨和街 335 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1211；传真：0951—811567；电子邮箱 nxynxsjj@sina.com）。